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04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羅元良

被告 李名峯

被告 源利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義順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71,07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5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蔡孟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書記官 白瑋伶